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4863620256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马山县公安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心支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3-2024年马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马山县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MSZC2025-W3-00144	2023-2024年马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	-	-	-	1	批	7055.8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55.86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零伍拾伍元捌角陆分						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MSZC2025-W3-00144	财产保险服务	1	7055.86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3、/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](#)。

3、交货期：[/](#)

4、交货方式：[/](#)

5、收货人：[李俊松](#)；联系方式：[17777116078](#)

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西一里1号](#)

7、[/](#)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[/](#)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[/](#)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[/](#)，自[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](#)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[/](#)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[/](#)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[/](#)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[/](#)个小时内响应，[/](#)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[/](#)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[/](#)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[/](#)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[/](#)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[/](#)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[/](#)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[/](#)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[/](#)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[/](#)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4、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同时，报经

5、/

九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/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2023-2024年马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马山县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 - (2) 本合同；
 - (3)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 - (4) 投标文件；
 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/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框架协议采购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西一里1号

电话：
0771-6822728

开户银行：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新兴分理处

账号：
20044801040002528

签订日期： 2025-04-12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3号楼1层、2号楼14层1401-1420号房

电话：
0771-8055895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支行

账号： 45050111785700000227

签订日期： 2025-04-12

